

## **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新增2020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**重要内容提示：**

- 新增银行综合授信：公司及子公司合计新增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,000.00 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。
- 互相提供担保：公司及子公司在上述授信最高额度内互相提供担保，担保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,000.00 万元。
- 担保是否有反担保：否
-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无
- 本议案所涉及的上市公司最高担保额属于董事会审批范围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一、2020 年度新增银行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基本情况**

鉴于公司生产经营与发展需要，公司及子公司景旺电子科技（龙川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龙川景旺”）、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西景旺”）、景旺电子科技（珠海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珠海景旺”）、珠海景旺柔性电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珠海景旺柔性”）合计新增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,000.00 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，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，前述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。

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，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、长期借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商业承兑汇票、保函、信用证、抵押贷款等。在前述授信最高额度内，公司及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，担保期限为前述授信业务全部结束为止、担保范围包括实际发生的授信额度本金及相关利息。具体以公司、子公司办理的实际业务及与银行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。

### （一）决策程序

公司于2020年9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新增2020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人员，在上述额度范围及有效期内，与银行签署业务相关的协议文件，办理具体的业务手续。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事项所涉及的上市公司最高担保额属于董事会审批范围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二）授信额度与担保额度

公司及子公司拟办理授信业务的银行、拟申请的最高授信额度及对应的担保额情况如下：

授信银行	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授信额度（万元）	公司最高担保额（万元）	担保内容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	80,000.00	80,000.00	决议有效期内实际办理的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本金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40,000.00	40,000.00	
合计：	120,000.00	120,000.00	

### （三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	法定代表人	注册资本	经营范围	主要财务数据
江西景旺	卓勇	人民币80,000万元	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及销售，半导体、光电子器件、新型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用材料制造及销售，碱式氯化铜、氢氧化铜、氢氧化锡产品的生产及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）	截止2020年6月30日，资产总额304,861.19万元，负债总额76,793.92万元，资产净额228,067.27万元，营业收入89,865.99万元，净利润13,642.34万元。
龙川景旺	刘羽	美元3,700万元	生产和销售自产的新型电子元器件。产品出口外销及中国境内销售。	截止2020年6月30日，资产总额370,391.74万元，

				负 债 总 额 128,410.76 万元, 资 产 净 额 241,980.98 万元, 营 业 收 入 143,249.36 万元, 净 利 润 21,071.52 万元。
珠 海 景 旺 柔 性	高 烈 初	人 民 币 65,000 万 元	柔 性 线 路 板、电 子 元 器 件 及 其 零 配 件 的 生 产、销 售。	截 止 2020 年 6 月 3 日，资 产 总 额 69,341.26 万元, 负 债 总 额 27,960.32 万元, 资 产 净 额 41,380.94 万元, 营 业 收 入 18,293.58 万元, 净 利 润 467.27 万 元。
珠 海 景 旺	邓 利	人 民 币 50,000 万 元	研 发、生 产 和 销 售 印 制 电 路 板、柔 性 线 路 板，半 导 体、光 电 子 器 件、电 子 元 器 件 的 表 面 贴 组 装 加 工 业 务，对 外 贸 易 进 出 口 业 务。（涉 及 前 置 许 可 的 除 外 及 国 家 有 专 门 规 定 的 除 外）。	截 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，资 产 总 额 74,291.53 万元, 负 债 总 额 25,251.90 万元, 资 产 净 额 49,039.63 万元, 营 业 收 入 60.61 万 元，净 利 润 -761.42 万元。

#### （四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

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签订具体担保协议，公司将在上述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资金需求与银行签订相关协议。

#### 二、董事会意见

经核查，董事会认为：本次新增的 2020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有利于推动公司整体持续稳健发展，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整体的利益，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同意公司对前述申请的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担保。

#### 三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1、本次对外担保的被担保人均均为公司的子公司，公司对被担保人日常经营

拥有绝对的控制权，被担保人生产经营正常，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，担保风险较小；

2、本次担保计划是为了配合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做好融资工作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；

3、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公司增加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最高额担保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9月4日